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贷款主体：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贷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三）贷款金额：不超过敞口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价款的90%；
- （四）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五）贷款期限：12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

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相关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